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戴怀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徐胜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与 SEB S.A.关联方Lagostina Spa.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11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中已提及，公司拟与 SEB S.A.及其关联方签订采购协议，预计 Lagostina 炊具产品采购金额为 861 万元。

现就引进 Lagostina 炊具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关联方拟与 SEB S.A.关联方 Lagostina Spa. 签订销售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协议约定 Lagostina Spa. 许可本公司及关联方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商标并销售相关产品，销售金额为 861 万元。上述销售金额已包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11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内。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

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王平心 蔡明泼 Claude LE GAONACH-BRET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